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投资〔2017〕1442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创建 基础设施领域 PPP 样板工程工作方案》 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局：

为加大我省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建设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和《贵州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2019年）》（黔发改投资〔2017〕1166号）精神，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打造成样板工程，形成典型案例，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建基础设施领域 PPP 样板工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将开展 2017 年项目申报工

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请省直各有关单位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照申报程序于2017年9月27日下班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项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以及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工作方案》。

附件：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建基础设施领域PPP样板工程工作方案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

(联系人：符照，联系电话：0851-85283327)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建基础设施领域 PPP 样板工程工作方案

为加大我省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建设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和《贵州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2019年）》（黔发改投资〔2017〕1166号）精神，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打造成样板工程，形成典型案例，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 PPP 推广应用模式，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基础设施领域遴选一批审批手续完善、操作流程规范、综合效益明显，具有创新性的 PPP 项目打造成行业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 PPP 样板工程，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案例，促进我省 PPP 模式应用健康、有序发展。

二、项目申报范围

PPP 样板工程项目范围包括我省行政区划范围内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重大市政工程、重大产业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领域。其中，**能源领域**，包括供电、城市配电网建设改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

营、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智能电网项目、水电站项目、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煤层气输气管网等；**交通运输领域**，包括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运、综合运输枢纽、物流园区等；**水利领域**，包括引调水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江河湖泊治理工程、灌区工程、农业节水工程、水土保持等项目；**环境保护领域**，包括水污染治理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危险废物治理项目、放射性废物治理项目、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湖泊、森林等生态建设、修复及保护项目；**农业领域**，包括高标准农田、种子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规模化大型沼气等三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代渔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园区、国家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旅游农业、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林业领域**，包括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工程、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国家储备林、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森林公园等项目；**重大市政工程领域**，包括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道路桥梁以及公共停车场等；**重大产业配套设施领域**，包括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1. 项目必须已经确定社会投资人并签订相关协议；
2. 项目应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省级 PPP 项目库、省“项目云”平台；
3. 项目可以是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建成项目，应当已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PPP 模式可行性研究充分；

4. 项目计划总投资需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
5. 项目合作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

（二）有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得申报

1. 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建设的项目；
2. 地方政府利用 PPP 模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的项目。地方政府违反规定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的项目；
3. 社会资本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项目。

四、申报程序

省属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省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向省发展改革委进行申报；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项目需由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属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局进行申报，经初审同意后，由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局向省发展改革委进行申报。

五、项目申报材料

- （一）正式申报文件及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1）；
- （二）申报项目需提供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含可研、用地、节能、规划、环保等批准文件）、PPP 项目“一方案两报告”文本及批准文件、PPP 项目合同（或有关协议）、项目建设（或运营资料）。

六、项目评选程序

- （一）项目初审。省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

查，要件齐全的项目纳入申报名单。

（二）专家评选。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由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并按照标准打分（评选办法详见附件2），打分采用100分制，得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的项目纳入PPP样板工程备选项目名单。PPP样板工程专家评审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前期工作费中安排列支。

（三）集体审议。PPP样板工程备选项目名单提交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进行集体审议，以专家评选分数为基础，综合考虑行业、领域以及民间投资参与等因素，确定年度PPP样板工程名单。

（四）公示。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确定的年度PPP样板工程名单，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PPP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调查情况酌情调整PPP样板工程名单。

（五）正式公布。对通过公示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正式行文印发，并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PPP专栏”进行正式公布。

七、支持政策

（一）正式公布的PPP样板工程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进行支持。其中：计划总投资5亿元以上（含5亿元）项目，原则上安排500万元，计划总投资5亿元以下项目，原则上安排300万元。安排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既可以作为政府方项目出资，也可以作为项目投资补助，还可以作为项目运营补贴。

（二）正式公布的 PPP 样板工程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将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并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向社会公布相关信用信息。项目单位和社会资本方在申报“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时，给予适当加分。

（三）正式公布和列入备选的 PPP 样板工程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在向国家申报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及发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项债券时将予以重点推荐。

（四）正式公布和列入备选的 PPP 样板工程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向有关金融机构优先推介，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这些项目提供融资、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

（五）正式公布和列入备选的 PPP 样板工程项目，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以及社会可承受”原则，在规范政府定价程序、强化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加快理顺价格水平，使经营者能够获得合理收益。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建立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八、有关要求

（一）建立“能进能出”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对已经列入 PPP 样板工程名单的项目，如因各种原因终止采用 PPP 模式或一年以内没有实质实施的，及时调出 PPP 样板工程名单，已安排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收回。

（二）完善信息公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 PPP 样板工程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充分披露 PPP 样板工程基本信息、招标投标、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工程进展、运营

绩效等，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内容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有关内容经申请可以不公开。鼓励公众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积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期落地。

（三）加强督查调度。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 PPP 样板工程全生命周期进行督查调度，及时掌握了解有关情况。项目单位要积极配合，按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四）及时开展跟踪评价。PPP 样板工程实施过程中，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度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做好示范推广，充分发挥 PPP 样板工程示范、引导作用。

- 附件：1. 贵州省 2017 年基础设施领域 PPP 样板工程项目申报表
2.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PP 样板工程评选办法（试行）

贵州省基础设施领域PPP样板工程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机构	所属行业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与内容	开工年份	拟（已）建成年份	采取的PPP模式	政府参与方式	社会资本方企业性质	总投资	备注

- 注：一、项目建设地点应明确所在区县，如XXX省XXX市XXX县。
二、所属行业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重大市政工程、重大产业配套设施，应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三、建设阶段包括：拟建（填为1）、在建（填为2）、已建成（填为3）。
四、政府参与方式包括：特许经营、股权合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匹配资源、其他。
五、采取的PPP操作模式包括：BOT、BOO、BOOT、TOT、BTO、ROT、委托运营、其他。
六、社会资本方企业性质包括：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

附件 2

贵州省基础设施领域 PPP 样板工程评选办法 (试行)

为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全省基础设施领域 PPP 样板工程评选，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指标及分值

(一) 技术思路评价 (54 分)

1. 建设方案合理性 (6 分)

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合规合理，条件落实，符合规划和立项阶段确定的目标需要。

2. 投资回报机制合理性 (6 分)

投资回报机制主要明确了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重点支持使用者付费项目。

3. 合作内容合理性 (10 分)

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内容范围、合作方式设置，风险与责任分配较为合理，能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有效发挥社会资本市场化运营的优势和政府监督作用。

4. 财务方案适当性 (6 分)

项目的财务指标设定基本合理，在项目设定的回报机制条件下社会资本能够获得合理收益，同时防止出现暴利。

5. 政府方实施机构资源、能力配套性（6分）

政府方确定的实施机构具备推动项目实施所需的管理职权、协调能力和必要资源。需要政府付费或财政补贴的，应与当地财政能力适应。

6. 融资可操作性（8分）

项目具备市场化融资能力，特别是满足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的必要条件。

7. 潜在竞争程度（6分）

项目对社会资本具有较大吸引力，能够吸引较为广泛的社会投资主体进行充分竞争。

8. 遴选方式规范性（6分）

遴选社会资本方所采用的方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实际特点。其中，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二）区域、行业带动能力及创新性综合评价（18分）

1. 宏观带动能力（6分）

项目对实现区域发展目标的贡献程度和带动能力。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的作用。

2. 微观外部影响（6分）

包括由于项目的实施，对其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效率产生的影响。项目的外部影响可能是正面的（如促进其他设施效用的发挥），也可能是负面的（如与同类设施形成过度竞争）。

3. 项目创新性（6分）

项目所在领域、具体操作方式设计、各方权责划分、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具备较好的示范、推广价值。

（三）项目可持续性评价（26分）

1. 运营方案合理性（6分）

项目所在领域具备较为成熟的运营主体，拟采用的项目运营方案能够满足项目良性运转、长期持续发挥作用的需要。

2. 绩效监督可靠性（6分）

项目拟采用的绩效监督措施合规有效，既能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主观能动性，又能有效维护各方利益。项目信息公开机制符合公众监督的要求。

3. 政府支持情况（6分）

政府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给予必要的支持与服务。

4. 社会资本方运营能力（8分）

社会资本方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经营水平、运营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评价，在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四）加分因素（2分）

1.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典型案例或 PPP 重点项目加 1 分；
2. 列入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加 1 分；
3. 对项目单位或社会资本方为“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的项目加 1 分；
4. PPP 实施方案具有特别的示范性、创新性和带动性的项目，加 1 分。

可以累积加分，但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2 分。

（五）总分

所有项目打分总分值控制上限为 100 分。

二、评选程序

（一）成立专家组。评选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包括工程、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专家组推选一名专家组长，负责评选过程中的统筹协调。

（二）项目陈述。由项目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和 PPP 实施方案进行陈述。

（三）专家问询。有关专家根据项目单位的陈述情况，就需要进一步深入了解的内容进行问询。

（四）专家讨论。专家组进行闭门讨论。

（五）专家打分。专家在充分讨论后按评价指标逐项独立打分，形成专家评分。各位专家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对其余分数进行算数平均，得到项目最终

评分。

(六) 签字确认。评选结束后，由专家对评选结果签字确认。